近期,汽车产业链企业赴港热 度渐高。6月26日,哪吒汽车向港 交所递交上市申请;6月28日,BeyonCa宣布将入驻香港科技园并

在此设立国际总部、整车总装厂和 四大中心。更早之前,宁德时代、 黑芝麻智能、地平线等多家内地汽

车产业链公司纷纷宣布赴港投

资。而随着内地资源与香港国际

贸易环境加速融合,汽车生态乃至

生产资质的发放已停止多年,通

过并购获得资质的机会也越来越

小。对于造车新势力来说,通过

"内地生产香港制造"的联动制造

模式,有望一举解决生产资质的

可,也成为了以"烧钱"著称的造

发展的四大方向:完善科创生态 圈,推进香港"新型工业化";壮大 科创人才库,增强发展动能;推动

数字经济发展,建设智慧香港;融

入国家发展大局,做好连通内地与

世界的桥梁。其中,新能源汽车就

是实现"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平台。

业纷纷选择入驻香港,不仅反映了

香港在积极推动创新科技发展方面

取得的显著成果,更体现了内地企

笔者认为,内地汽车产业链企

2022年12月份,香港创新科 技及工业局公布的《香港创新科技 发展蓝图》已为科创发展制定了清 晰的发展路径。文件明确了科创

车企业融资的首选之地

于内地企业而言,新增汽车

产业模式的新范式正加速孕育。

业对香港作为国际创新及科技中心的高度认可和重

来说,在追求短期利益的同时,更应关注自身合法 合规发展,确保公司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其次,汽车科技企业宜多关注政策变化和 市场动态,了解政策端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 度,借助当地对科技型企业提供的广阔融资渠 道和灵活市场环境,加强内部管理。尤其建议 在上市筹备过程中保持融资渠道多样化,根据 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选择合适的融资方

到满足。 最后,坐拥国际港口优势,以"超级联系人"身 份协助内地企业"出海",也是香港的使命。对于内 地企业,应充分利用中国香港国际化网络优势、港 口优势与高水平开放的制度优势,构建与之相适应 的出海规划和生产分工体系。通过不同资本市场 错位发展,互通互联,发挥各板块功能,实现为不同 发展阶段、不同行业属性、不同经营规模的科技型 企业提供更多

式,及时调整融资策略,确保企业的融资需求得

的上市地和经 营发展选择。



海外仓建设正逢其时

近期,马士基、达飞、地中海航运等国际 张等种种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外贸业,尤其 航运巨头相继提涨7月份海运价格,一涨再涨 考验我国跨境电商的海外供货能力。 而海外仓作为跨境物流供应链基础设 的运价和一舱难求等问题让我国外贸企业开

> 站,可以通过提前在海外备货等方式,保证 跨境物流稳定,显著提升供应链韧性。

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国商品的海外中转

其二,海外仓建设有助于提升我国跨境 电商海外竞争力。

海外仓身兼流通加工、本地配送、售后服 务等多种职责。作为"前置仓",海外仓将发 货、退换货等跨境电商物流服务本地化,提升 运输时效,保证用户体验稳定性。而时效和 品质是中国跨境电商在海外取胜的关键。

海外仓的密集设立将助力中国外贸 打破时空限制,显著提升中国跨境电商的 全球竞争力。

统计,全国跨境电商主体已超12万家,跨境 电商产业园区超1000个,建设海外仓超2500 个,面积超3000万平方米。 其三,海外仓建设有助于中国跨境电商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一季

度,跨境电商进出口5776亿元,增长9.6%,其

中出口4480亿元,增长14%。根据各地初步

海外扩张。

海外仓是企业在境外通过自建或租 用运营的数字化智能化仓储设施,货物入 仓能够延缓缴纳国外关税,减轻公司资金 占用压力。货物发至海外仓,还可便捷地 进行转口贸易,享受关税减免政策。可以 说,在全球物流的大棋盘上,海外仓是企 业海外扩张的关键一步。

海外仓不仅可以帮助企业快速响应海外

动向。有了海外仓,企业可以更好地提供售 后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更加符合当地 客户需求的产品。

6月11日,商务部等9部门发布的《关于 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 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 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

目前,菜鸟、京东物流等企业纷纷加大海 外仓建设力度。此外,纵腾集团、顺丰国际等 也纷纷布局这一赛道。综合来看,海外仓已成 为我国外贸企业拓展海外业务的重要支点。



建设一流投行关键在于一流人才

■ 周尚仔

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和人才储备是券商在日益 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破局的关键,而这其中,人才培育 则是关键中的关键。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人才发 展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委员会2024年重点工作 安排,明确指出了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以及服务中 国式现代化中,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的重要 性。这份重点工作安排精准定位了建设满足人民群 众需求、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专业人才队伍的方向。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证券行业从业人员数 量为34.44万人,较年初净流出超7000人,一定 程度上反映出人才流失的隐忧。但笔者认为,证 券业经历了三十余年的发展,行业从业人员总量



₩ 深语连珠

更重要。近年来,投资顾问(对应财富管理转 型)、分析师(对应研究驱动)、保荐代表人(对应 投行服务)等核心业务线人才持续逆势增长,也 反映出证券业和专业化人才之间的"双向奔赴"。

在监管着力推动中介机构提供高标准的专 业服务,大力强化执业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一 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背景下,券商在人才引 进、培养、管理等机制方面也需要同步提高标准。

首先,注重从业人员的专业性培养。专业 业务线的核心人才与复合型管理人才相对稀 缺,尤其是能够精通业务又擅长管理的"多面 手"不足,目前是行业亟待破解的难题。特别是 在投行业务领域,执业质量是各家券商的核心 竞争力,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驱动产业升级的重 要力量之一,其人才队伍的专业性与高效性直 接关系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尤其 是,面对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对于国际化人才 的需求更为迫切。为此,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在 全国范围内推广境外证券专业人才从业特别程 序、旨在拓宽国际人才引入渠道。

在潜能的平台。这包括提供多样化的培训机会、 切感受到自身的价值与尊重,对加固员工的归属 管理模式,以确保团队的稳定性,为企业的长

券行业人才流动频繁,如何留住人才也是券商需 要面对的问题。券商在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 股权激励的同时,更需构建一个能够激发员工内 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以及鼓励创新的环境。营造 一种积极向上、兼容并包的企业文化,让员工能深 感与忠诚度,无疑是一剂"强心针"。面对人才流 远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石。

其次,注重人才培育体系建设的精细化。证

动的挑战,券商应采取灵活的策略,不断优化人才

再次 注重培养从业人员的执业精神和执业 操守。作为资本市场"看门人",对券商从业人员执 业品行应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建设一流投资银 行,绝非单纯以资本、业绩或排名"论英雄",更需要 一支深刻理解金融工作人民性的高素质人才队 伍。新"国九条"与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均对行 业文化的综合治理、从业人员分类管理与执业声誉 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旨在严把任职"入口关",坚 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 良风气,引导从业人员珍惜职业声誉,培育兼具社 会公德、职业道德与个人品德的金融人才和队伍。

为适应当前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求,券商需 要尽快打造过硬的人才队伍,提升专业和服务能 力、执业品行,也为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

构贡献专业人才力量。



笔者认为,大幅强化"行民刑"立 体化追责,是提高监管威慑力的重要 举措,维护资本市场运行秩序、推进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更 是提振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有力之举

事实上,对于一些资本市场的违 法犯罪案件实行"行民刑"立体化追 责,是监管部门常用的一种重要手 段,并且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比 如,在我国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案 ——康美药业案中,相关各方坚决落 实"零容忍"要求,构建了行政、刑事、 民事立体化的责任追究体系,让康美 药业案幕后实际操纵上市公司的为恶 者付出了沉重代价,实现了"惩首恶" 的目标。

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 2024年上 半年,证监系统对A股上市公司开出 1682 张罚单(包含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监管工作函、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案 调查书等),相比去年同期的1364张,增 加了 23%。

这是监管执法"长牙带刺"、有 棱有角的重要体现,释放的是"强监 管"的信号,是对市场的警醒与震 慑。未来,依法从严打击的措施将 更加有力——全面强化机构监管、 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 持续监管,不断提升监管针对性和 有效性,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 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为实现这一目标,从证券监管部 门角度看,要继续依法从严从快查处 违法行为,全面提升"零容忍"执法效 能;要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保 持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高压态势。

从法院的角度看,要进一步加强与 证券监管部门的配合,推动集体诉讼制 度的常态化开展;要加强监管协同,强化 "行民刑"的衔接配合。

从公安机关的角度看,要继续加强 线索发现、移送和侦办,做到既"惩首恶",也"追帮凶";要 针对犯罪出现的新特点,及时调整打击策略和重点。

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的稳定 运行,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管部门一再 强调强化"行民刑"立体化追责,就是要让违法违 规者感受到"在资本市场撒谎的成本还是很高 的"。



截至2024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1.全体优先股股东的2023年度股息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始担忧海外订单发货情况,同时,企业也考虑

在海外建仓确保海外订单能够按时交付。随

着我国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包括物流企业

综合来看,笔者认为目前海外仓建设正

其一,海外仓建设有助于稳定我国跨境

近年来,中国与世界各地的贸易往来日

近期,海运运力缺失、运价上涨、舱位紧

益频繁,跨境电商等新兴贸易业态展现蓬勃

生机。而日益增长的需求,对跨境物流链提

在内的多方力量纷纷发力海外仓建设。

逢其时。

由商供应链韧性。

出了更高要求。

2.对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 投资者),其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 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 临2024-038 依先股代码: 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 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 113052 可转债简称: 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傷質應情况,活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 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2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期间,"兴业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兴业转债"恢复转股。

● "兴业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22.25元/股 ● "兴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9日

、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6月2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 在"兴业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相关监管规定及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兴业转债"自2024年7月2日至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期间停止转胶,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恢复转股,"兴业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23.29元股调整 为人民币22.25元/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 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含税)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A股总股本20,774,300,2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1.04元(含稅),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605,272,307.84元 三、相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7/9 2024/7/9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 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 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 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含税)。持有本 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 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由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6元。 如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

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 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 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 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 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

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 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含税)。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91-878575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A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 兴业银行

2023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年股息率5.55%.2023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税);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360012)年股息率4.63%,2023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年股息率4.90%,2023年度股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12 月31日,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 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 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5日 ●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 除息日:2024年7月8日

● 股息发放日:2024年7月9日

. 通讨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 年度 2.发放金额;本公司已发行三期优先股共计5.60亿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每股面值

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2023年度优先股股息共计2,793,400,

兴业优1(优先股代码:360005)发行1.30亿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5.55%, 每股优先股源发股息人民币5.55元(含稅), 共源发股息1.2150亿元。 兴业优2(优先股代码; 360012)发行1.30亿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63%,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63元(含税),共派发股息6.0190亿元 兴业优3(优先股代码:360032)发行3亿股,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年股息率4.90%,每

股优生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90元(含税),共派发股息14.7000亿元 3.优先股股东实际派发股息按照持股面值、计息期间及年股息率计算。

三、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3 除自日 - 2024年7月8日

2.股权登记目:2024年7月8日 4.股息发放日:2024年7月9日

1. 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5日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目为2024年7月8日,除息日 为2024年7月9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兴业转 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